

破解冷冻胚胎返还僵局 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今年的全国两会,在众多讨论和提案中,“生育力保存”这个词再次引发了公众的关注和讨论。“试管婴儿”作为一项辅助生殖医疗技术,成功帮助不少夫妇实现了生育子女的愿望。然而,近几年全国出现了多起关于冷冻胚胎的纠纷案,凸显了冷冻胚胎的返还困境

秦鹏博

今年的全国两会,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构建再次成为代表、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的焦点。而在众多讨论和提案中,“生育力保存”也再次成为热门词汇,引发了公众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试管婴儿”已经是一项较为普及的辅助生殖医疗技术,成功帮助不少夫妇实现了生育子女的愿望。然而,近几年全国出现了多起关于冷冻胚胎的纠纷案,凸显了冷冻胚胎返还困境,具体表现在患者要求返还难,医疗机构处理难,人民法院审理难、执行难。

“冷冻胚胎”属于谁?

冷冻胚胎的权利属性决定了其归属,冷冻胚胎作为特殊物,归属于接受辅助生殖医疗技术的患者,在法律认定上并无争议。以原告吴某、廖某诉成都某医院冷冻胚胎返还纠纷一案为例。吴某与廖某系夫妻关系,2017年9月,吴某、廖某与成都某妇科医院签署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知情同意书,胚胎冷冻保存知情同意书。后经手术,该医院冷冻保存吴某、廖某的10枚胚胎。但在该医院两次移植均未成功,吴某、廖某要求医院返还冷冻胚胎,想在其他医院进行胚胎移植。医院拒绝返还冷冻胚胎,认为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廖某、吴某并非保存胚胎的合法主体,医院返还胚胎需向有保存条件的医疗机构返还,而不能直接返还给个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应当区别看待行政规章的限制和冷冻胚胎的处分权问题,“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该文件的适用范围限于各类医疗机构。同样“通知”中对胚胎的保藏、采集是胚胎后续处理问题,并未否定权利人对胚胎享有相关权利,也不能对抗当事人基于私法所享有的正当权利。前述行政规定是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医疗机构和人员在从事人工生殖辅助技术时的管理规定,并未否定权利人对胚胎享有的相关权利。因胚胎移植之前的特殊性,它的处置应当受其权利人支配,并非医疗机构作为民事主体所干涉的范畴,医院不得基于部门规章的行政管理规定对抗当事人基于私法所享有的正当权利,应当按照廖某、吴某的请求向其返还冷冻胚胎。



从上述案件可知,既然对于冷冻胚胎的权利属性在法律上没有争议,为什么会造成返还难的问题?这就涉及返还后存在的巨大风险。

胚胎返还面临的风险和难题

以“冷冻胚胎”和“返还”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检索到裁判文书53份,其中,4份判决驳回原告返还胚胎诉讼请求,49份判决支持原告返还胚胎诉讼请求。在4份驳回诉讼请求中,2份依据合同约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份依据现有辅助生殖技术监管政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9份支持返还判决中,均释明原告取得冷冻胚胎后不能用于代孕、买卖等违法行为,1份判决被告向原告指定的具备“办法”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交付冷冻胚胎,11份判决建议向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交付冷冻胚胎,37份判决被告向原告个人交付胚胎而未做提示。

在检索到的裁判文书中,原告均为患者,被告均为医疗机构,均提及现有法律法规对于“返还胚胎”没有明确规定,最高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邹某诉某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是以保护妇女生育权为由判决返还,未对不同案件类型裁判规则予以明确,造成裁判文书在冷冻胚胎物权属性与代孕、买卖等道德风险防范利益衡量之间摇摆导致裁判规则不统一。人民法院和医疗机构为何如此关注冷冻胚胎返还之后产生的巨大道德风险?

在检索到的全部裁判文书中,均提及胚胎返还后可能产生的代孕、买卖等道德风险,并告诫原告不能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从胚胎返还案件判决返还后的效果看,如我国首例人体冷冻胚胎权属纠纷案,原告沈某、邵某诉被告刘某、胡某、第三人南京鼓楼医院监管权与处置权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医院返还胚胎后,当事人旋即赴国外代孕生子。在我国代孕不合法的立法背景下,保障个人民事权利返还胚胎与避免使冷冻胚胎陷入脱离监管境地需要吸取既往经验。以原告金某、王某与被告上海某医院医疗

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为例。两原告为夫妻关系,二人于2020年5月开始在被告处进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并交纳了冷冻胚胎保管费用。目前两名原告在被告处保存有4枚胚胎、1枚囊胚,保存期限至2024年6月。现原告欲换一家医院重新进行人工受孕,要求取回上述胚胎,但遭拒绝,故起诉该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冷冻胚胎系含有遗传物质的特殊物,虽脱离于人体,但从生物属性上看仍属于人体的一部分,而不同于物权法意义上的“物”,故不能仅仅依据物权法相关规定规范涉冷冻胚胎的处置等问题。换言之,虽然原告依法对涉案胚胎享有监管和处置的权利,但这并不等同于原告享有直接占有支配的排他权利。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冷冻胚胎的利用和相关辅助生殖医疗技术的实施,涉及生命伦理,具有明显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属性。因此,在人类辅助生殖医疗服务领域,对个体处置冷冻胚胎的权利进行必要限制,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原告要求返还胚胎,突破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边界,不利于维护公序良俗,法院难以支持。

同时,法院根据原告在被告处两次签署的胚胎处理知情同意书等文件,认为原告在充分享有知情同意权的基础上,对涉案胚胎的保管和去向作出明确约定,原告亦明确承诺不得将冷冻胚胎转移出被告处。现原告要求返还涉案胚胎,亦缺乏合同依据。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另一方面,这个案子也显示出,医疗机构缺乏统一的指导性合同范本,造成各医疗机构服务内容差异较大,缺乏辅助生殖技术退出机制条款,造成审判中原被告主张均缺乏明确合同依据的情况。

然而,诉讼程序无法消除道德风险,判决返还无法达到监管闭环的效果,裁判文书中关于禁止当事人实行代孕、买卖等非法利用冷冻胚胎的法律释明无法解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滥用问题,这些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专业综合治理机制依赖较大。

此外,如何交付也是难题。冷冻胚胎保存、运输需要特定的技术条件和专业设备,胚胎保存在-196℃的液氮中,当治疗需要时再解冻复苏,因此冷冻胚胎交付区别于一般物的“手到手”交付。鉴于此特殊性,执行部门无法采取常规的查封、扣押等方式予以执行,导致无法执行到位。

以上,正是涉胚胎返还法律规范与实践机制双缺失,目前面临“返还必起诉”和“统一裁判尺度”两大难题。

胚胎返还难题如何破解?

2023年6月13日,国家卫健委、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最高检等14部委联合印发《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该工作方案的实施,将促使医疗机构向患者返还冷冻胚胎更为审慎,“返还必起诉”现象仍将延续。

我国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立法,依旧沿用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的“办法”,虽然规定了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但距今已经二十余年,需要根据新技术发展、新时代需求进行修订。另一方面,现有的“办法”“通知”及“方案”并非全国人大立法,法律位阶较低,效力有限,因此需要针对冷冻胚胎处置问题,出台更具体、更权威的法律规定,既于法有据又务实管用。

修法并非一两天就能完成,目前面临的问题却十分急迫,如何在现有的法律法规框架下解决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或许我们可以作如下尝试。

一是妥善处理不同群体诉求,以保护所有权、生育权和有序监管为基准,分类统一涉返还胚胎案件裁判规则。第一种情形,要求返还胚胎目的是继续用于胚胎移植生育的,并同意由卫健委审查批准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对涉案冷冻胚胎进行协助接收与保存的,可予以返还。第二种情形,要求返还胚胎目的是继续用于胚胎移植生育的,但未提供或拒绝由批准的医疗机构协助接收与保存涉案冷冻胚胎的,应驳回其诉讼请求。第三种情形,对于丧失生育能力,要求返还胚胎仅用于个人保管作为情感寄托的,应驳回其诉讼请求。第四种情形,对于丧失生育能力,要求返还胚胎目的是变更保管机构的,并同意由批准的医疗机构协助接收与保存的,可予以返还。

二是裁判中探索引入执行辅助人制度,化解执行难。判决返还的,判项中增加“由原告指定的经卫健委审查批准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对涉案冷冻胚胎进行协助接收与保存”,以解决冷冻胚胎执行交付中的专业技术和设备问题。

三是依托卫生行政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完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退出机制。发布统一的指导性合同范本,对于冷冻胚胎保存、交付、返还等问题予以明确,推动建立医疗机构之间的冷冻胚胎交接机制,畅通冷冻胚胎院际流转程序,减少患者诉累,提高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效率,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解决阻碍生育的“痛点”。(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明确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要多措并举

史洪举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温州大学人文学院研究员蒋胜男提交了《关于推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促进性别平等与乡村振兴的提案》。蒋胜男建议在修订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明确规定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在土地承包、流转、入股等过程中确保她们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加强法律宣传,让农村妇女懂得如何维护权益,并加大对侵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同时,改革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创新土地经营方式,探索以农户为单位,按家庭成员人均分配土地的制度,使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享有平等地位,全面实现“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众所周知,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问题一直是较为关注的现象。虽然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均明确了农村妇女所享有的相关土地权益,但由于缺少相关的配套措施,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一些女性,尤其是外嫁女性、离婚女性在土地承包、流转、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款分配方面容易遭遇不公平待遇。对此,明确农村妇女集体经济成员资格及相关土地权益,以及妥善保护其合法权益,是亟待重视的议题。

一般来说,农村的原住女性在土地承包方面往往享受着与男性同等的权益。即与其他村组成员在土地承包份额、流转权益、补偿款分配方面享有1:1的权利份额。但是,由于各种因素,一些村组以村民会议等方式剥夺了外嫁女、离婚女性的相关权益。一些地方规定严重侵害了女性的正当权益,特别是一些女性外嫁后,在嫁入地村组无法享受相关土地权益,此时,作为“嫁家人”的村组也取消其相关土地权益的话,无疑让其“两头落空”。一些离婚女性没有再婚,还在原村组居住,并且还抚育有子女,却可能因为离婚而被取消了原有土地权益,让其雪上加霜。

故妥善维护农村女性正当合法的土地权益,既离不开上位的明确赋权,也离不开更加科学合理的配套机制。一是应更加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必须保留农村女性的集体及经济成员资格及由此产生的土地权益。二是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

同时,有必要建立相应的处罚措施,对牵头或放纵通过村民会议等群体形式侵害女性合法权益的行为给予处罚,让其为不妥当行为买单。还可尝试构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款、集体收益款中预留存账户,即在账户中留存一定比例的款项,避免该款项被瓜分一空,被侵权女性争取到权益后也只能拿着一纸空文,得不到补偿。

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一直在路上,相信随着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制度的不断完善,以村规民约的方式侵害农村妇女正当土地权益的行为将越来越少。

上海市长宁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女子中学旁一场别开生面的听证会

王奕颖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检察听证会在毗邻女子中学的一家商铺内召开,上海市长宁区妇联、区关工委相关负责人、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女中校长及师生代表也到场提出了建议。

不久前,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毗邻女子中学的一家商铺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易引发未成年人对饮酒行为的错误判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守护女学生的健康成长,净化女中校园周边环境,举办了这场听证会。

“通过参加今天的听证会了解到酒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危害,我们会积极整改落实,依法依规开展酒类产品销售行为。”商铺经营者主动表态。相关行政机关也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酒类经营者监管,整顿力度,重点开展校园周边售酒网点相关清查工作,并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酒类经营者法治意识。

近年来,长宁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多次就校园周边环境开展专项整治,助力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此次听证会,是实现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法治进校园、社会治理融合推进的生动体现,也是该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

下一步,长宁区检察院将运用好上门听证等多种方式主动延伸检察服务触角,以人民群众可感知可信的方式增强司法公信力,积极回应社会对妇女儿童权利保障的关切,用心用情守护每一个“她”。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检察院畅通办案渠道

高质效维护“外嫁女”土地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邵伟 刘丽佳

“时隔6年,我们终于拿到了土地补偿款!”近日,拿到被拖欠6年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后,曹某激动地说。

2018年2月,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某镇村民召开土地征收补偿分配方案代表大会,大会约定外嫁女户口或人数户口已迁出,离婚后又迁入

本组的不得参与组集体资产分配。会后,该村组分3次按人均合计16.65万元进行集体资产分配,曾因外嫁迁出户口后又迁回本地的曹某及其出生便落户在该地的儿子均未参与集体资产分配。曹某与该村民组负责人多次交涉无果后,走上诉讼之路,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9年3月,曹某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3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确认曹某及其儿子的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身份。2023年2月,曹某以该村民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为由,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4月,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该村组支付土地补偿款33.3万元,判决书生效后,村组未按期履行执行义务。此后曹某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调查后发现该村组账户暂无可执行的资产,于是裁定终结执行。

2024年1月,曹某来到长沙县人民检察院

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过审查卷宗、调查核实,查明该村组账目上确有可供执行的资金,且不与该村组负责人提及的账上预留的五保户资金相冲突。随后,检察院就案向法院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要求恢复该案执行。办案检察官先后多次与法院、镇政府、村组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协调土地征收补偿款执行问题。经多方协调,目前,曹某与儿子的土地补偿费已执行到位。

江苏省江阴市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双线并进

对困境未成年人实现应救尽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小桐学东西特别快,烫染发基础知识一听就会,对人热情,是我们店里特别有潜力的学徒。”日前,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晓雯来到江阴市一家美发店,对昔日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小桐回访。提起小桐的近况,小桐的店长这样称赞道。

一年前,17岁的小桐在一起刑事案件中不幸遭到侵犯。案件移送至江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小桐的情况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小桐早早辍学,没有一技之长,交谈中她提到“对美容美发感兴趣”,但父母关系冷漠,无暇顾及女儿。

检察官在为小桐申请“澄爱护苗”慈善基金的同时,联系了一家美妆培训机构,征得小桐同意后,用这笔善款替她报了课程。一年后,小桐凭借所学技能顺利在美发店找到一份工作。“感谢检察院的叔叔、阿姨,感谢好心人的捐助,让我学会了谋生的本领。”小桐表达着内心的激动。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相比单次救助,这些即将成年,但缺少谋生技能的孩子更需要专业且持久的帮助。”江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陈春来介绍道。“澄爱护苗”慈善基金创立的初衷,是为进一步拓宽对涉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途径,让司法救助与慈善救助双线并进,真正做到对困境未成年人应救尽救。作为江苏

省首个“澄爱护苗”慈善基金,它的来源主要来自社会组织、团体、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捐赠或通过网络公开募集。

作为司法救助的有益补充,“澄爱护苗”慈善基金不是简单的经济帮助,在常规发放救助金的基础上,检察机关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家庭特点,针对性提供康复就医、心理辅导、爱心探访、技能培训、就业安置等多元帮扶。

“澄爱护苗”慈善基金成立两年,截至目前,累计募集善款27万余元,救助了14名困境未成年人。“目前这些孩子在慈善基金的帮助下,重拾了信心,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江阴市检察院关工委副主任、“护苗观察员”刘志平说。

